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2
二. 会议安排 .....	5-11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2-13	3
四.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	14-131	4
A. 旨在解决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悬而未决实质性问题的提案 .....	14-44	4
B. 审议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 .....	45-131	7
1. 第8条草案（协助下调解） .....	45-56	7
2. 第8（之二）条草案（中立人的决定） .....	57-71	9
3. 第9条草案（仲裁） .....	72-105	10
4. 第6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	106-131	14
五. 其他事项 .....	132	16



##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领域中开展工作。
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重申了第三工作组与跨境电子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任务授权。<sup>1</sup>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虽然工作组应当灵活地将这一任务解释为涵盖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并在必要时就规范消费者对消费者关系拟订可能的规则，但要特别注意不取代消费者保护法规。<sup>2</sup>
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重申第三工作组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任务授权涉及价值低、货量大跨境电子交易，并鼓励工作组继续探讨确保网上争议解决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并继续尽可能高效地开展工作。<sup>3</sup>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需要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工作组应继续在其审议中审议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国家，网上争议解决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sup>4</sup>
4. 委员会对工作组工作情况所作审议的相关历史参考资料最新汇编见 A/CN.9/WG.III/WP.118 号文件第 5-14 段。

## 二. 会议安排

5.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荷兰、阿曼、巴拿马、卡塔尔、索马里、突尼斯。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以下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家标准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国际法律教育中心（法律教育中心）、公法研究中心、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商业法研究所（宾州迪金森法学院）、国际商业法研究所、拉丁美洲电子商务研究所、互联网律师组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18 段。

<sup>2</sup> 同上，第 218 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9 段。

<sup>4</sup> 同上，第 79 段。

织、西非和中非海事组织、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纽约州律师协会、拉各斯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国家技术与争议解决中心、国际律师联盟。

9.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oo-geun OH 先生（大韩民国）

报告员： Rosario Elena A. LABORTE-CUEVAS 女士（菲律宾）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118）；

(b) 秘书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说明：程序规则草案（A/CN.9/WG.III/WP.119 和 Add.1）；

(c) 秘书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说明：时限（A/CN.9/WG.III/WP.120）；

(d) 秘书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说明：在构思全球网上解决框架时需要审议的进一步问题（A/CN.9/WG.III/WP.113）；

(e) 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关于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和中立人适用原则的建议（A/CN.9/WG.III/WP.114）；

(f) 国际法律教育中心（法律教育中心）提交的将关于网上解决中申请和救济的实质性原则纳入程序规则草案第 4 条的分析和建议的说明（A/CN.9/WG.III/WP.115）。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I/WP.119 及其增编；A/CN.9/WG.III/WP.120）为基础继续就议程项目 4 开展工作。工作组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工作组关于其他事项的审议情况载于第五章。

13. 在审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一)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修订本；以及(二)一份概要介绍现有私人执行机制的文件。

#### 四.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 A. 旨在解决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悬而未决实质性问题的提案

14. 会上回顾，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开始时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协商，试图就某些关键问题达成谅解，即处理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规则》）如何才能兼顾包含仲裁阶段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办法和不包含仲裁阶段的办法。<sup>5</sup>

15. 会上还回顾，在这方面，非正式协商就制订一种“双轨制”提出了A/CN.9/762号文件附件所载的一项提案，其中，一个轨道以仲裁结束，另一个轨道则不以仲裁结束。

16.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强调，工作组需设计一种网上争议解决全球性制度，这种制度既能顾及那些规定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有约束力的法域，又能顾及那些规定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无约束力的法域。

##### 只考虑企业对企业的提案

17. 一些代表团指出，向前推进的一种可能办法是先审议一套只适用于企业对企业争议的《规则》，以期此后再审议企业对消费者争议所提出的问题。回顾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涉及企业对企业争议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价值低、货量大争议两个方面，但是，委员会已责成工作组考虑不同于单独一套程序规则的办法。

18. 会上指出，只考虑企业对企业的提案的有利之处是，工作组可以避免陷入据说使工作组发生分歧的复杂的消费者保护问题，而且有利于更快捷地审议《规则》。

19. 对于会上提出只处理企业对企业争议的程序将有助于工作组达成共识，会上指出，虽然这不失为一种向前推进的暂时可行的办法，但工作组会不应忽略其在价值低、货量大争议方面的任务授权。

20. 会上还指出，工作组应当注意的是，绝大多数属于低价值、货量大类别的争议都涉及消费者，因此在这一阶段将《规则》局限于企业对企业交易将无法处理《规则》本来应当处理的大多数交易。还指出，一旦把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排除在讨论范围之外，工作组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以及在消费者保护问题上积累的知识就有可能付诸东流。

##### 双轨实施提案

---

<sup>5</sup> 见 A/CN.9/762，第 13、18 段。

21. 另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种双轨制，在这种制度中，商家在交易时将根据买家所在的法域和身份（企业还是消费者）产生两套不同的网上争议解决条款。根据这一提案，如果消费者是在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无约束力的法域（所谓的“第一类”国家），则将在交易阶段向消费者提出一个规定网上争议解决不产生有约束力结果的争议解决协议。如果消费者是在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有约束力的法域，在网上商家打算提供《规则》的二轨道时，将向消费者和企业买家提出一个规定网上争议解决以仲裁阶段结束的争议解决协议。
22. 会上指出，这种办法将要求卖方收集两种信息：(a)买方的收货地址或付款地址，以辨明买方所在的法域；(b)是为私用还是公用而购买，以辨明买方是否为消费者。有了这些数据，卖方的网址将自动引导买方选择正确的网上解决轨道。
23. 该提案将进一步要求《规则》在附件中辨明“第一类”法域和非第一类法域，以便为卖方提供信息，使之能够适当引导相关法域的消费者进入与之相关的轨道。会上指出，为了使这种办法行得通，还必须在《规则》中添加“消费者”的定义。会上提出，第一类国家的消费者可以在争议后达成仲裁协议。指出这一提案在技术上简易可行，并且与各种区域制度有互操作性。
24. 针对这一提案提出，首先，这一提案将要求工作组重新审议工作组已达成共识的关键领域之一，即在一个国际文本中界定“消费者”的含义是不可取的；其次，拟订一个据说要为国家来决定哪些规则将适用于本国消费者附件的问题（上文第 23 段中提到）不是工作组可以决定的事项，而且也不应由国家来提供此种信息或增补此种信息。会上提出，假如一个国家未提供此种信息，那些该国根本就无法被列入此种附件，这样就会给《规则》的执行造成严重问题。
25. 会上进一步指出，即使工作组能够拟订出消费者定义，定义的适用即何时、对谁以及由谁来适用这一定义，仍然都是没有解决的问题。关于参照各国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在附件中列出各国，指出这种清单会相当麻烦，因为即使在“第一类”法域，关于争议前仲裁协议的规定也是五花八门，没有统一性可言。由于这些原因，指出可取的做法是首先解决企业对企业情况下的基本规则，涉及消费者的复杂问题不妨放在以后阶段处理。
26. 进一步指出，对英美法域来说，由于判例法和公共政策变化迅速，这样的附件几乎没有什么用处，而且有误导之嫌。
27. 还有其他代表团提出，双轨制的适用不应当按照买方在交易时的法域和身份（即企业或消费者）来决定。否则，在实践中网上交易的发展将受到阻碍。
28. 对此，支持上文第 21-23 段中提出的提案的各代表团指出，在其他国际文书中有消费者定义，如《关于法院选择协议的海牙公约》，工作组可以注意到这些定义，同时铭记此种定义并非一定要与所有国家的消费者定义一致。还指出，各国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被列入“第一类”国家名单。
29. 会上还提出，该提案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结构和适当解释不一致，因而有损于现行国际仲裁惯例。

决定

30. 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在初级阶段放弃双轨制度而选择只考虑企业对企业的一套规则方面没有形成绝对多数意见。

双轨实施提案

31. 就拟列入第 1 条草案一轨道和第 2 条草案一轨道中以实施上文第 21-23 段提出的提案的具体措词提交了一项提案供进一步审议。会上指出，提供这段措词是为了方便讨论，涉及确保某些法域的消费者不会受《规则》仲裁轨道的限制，而只受假想不会产生程序仲裁阶段的“二轨道”的限制。

32. 该提案将加入以下内容：

(a) 在《规则》一轨道第 1 条中，第 1 款(a)项将修改如下：“1a. 交易一方不是附件 X 所列国家的消费者的，本《规则》不适用，除非在争议产生后同意使用本《规则》。”

(b) 在《规则》一轨道第 2 条中，第 5 款(a)项修改如下：“5a. ‘消费者’系指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行事的自然人。”

33. 提出这一提案据说是为了确保指引消费者买方在交易时选择《规则》的正确轨道。会上指出，为做到这一点，当事人首先需确定其所在的国家不认为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有约束力，其次该当事人还需确定其是否为消费者。

34. 该提案的另一个方面是列入一个包含各法域名单的附件，至于是否被列入该名单由有关法域自行选择，目的是对本法域中的消费者排除适用《规则》一轨道（根据上文第 26 段中载明的该提案第 1 条草案(a)项）。

35. 会上指出，这一做法易于实施，因为它依靠买方提供两点简单的信息，即买方的收货地址或付款地址，以及买方是否为消费者；有了这些数据，参照所提议附件中的国家名单，卖方网站就能够向潜在买方自动提供适当的争议解决条款。

36. 几个代表团表示，该提案有助于向前推进，同时认为，虽然所提议的这一办法并非完美，但的确可以在交易时有效地指引买方选择适当的网上解决轨道，而且这种情形的百分比是相当高的。还指出，虽然存在着某些买方被指引到错误轨道上的风险，但该提案解决了可能发生的另一个更大风险，即消费者可能发现他们所处的轨道涉及仲裁，而仲裁并非他们所求，根据他们所在法域的消费者保护法律也是不适当的。

37. 关于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指出当事人意思自治可能因此种办法而受到损害，特别询问，贸易法委员会是否作为政策问题应当或在法律上可以通过自称对某些国家或当事方不予适用的《规则》，所提议的第 1 条(a)项似有此意。

38. 还指出，该提案中“消费者”一词的定义还需作进一步审议。一方面，指出所提议的定义包含了许多法域中消费者定义的实质内容，并可将近绝大多数消

费者归入这一范畴。另一方面，也有代表团担心此种定义可能将众多消费者归入错误类别，并且（或者）与许多国家的定义不一致。

39. 对于该提案必然带有的一项要求也表示了关切，即消费者必须在交易时对其消费者的身份作自我鉴定。会上指出，这种自我归类办法会为消费者留出过多余地，使其有可能有意或无意地错定其身份。针对这一关切指出，虽然这种错定身份的情形客观上是存在的，甚至有可能发生，但自我归类并非难以做到，某些在线和离线交易已经在使用这种做法。

40. 对所提议的附件提出的问题是，谁来保持法域名单，某一法域的消费者已经订立适用一轨道的协议之后该法域才列入名单会有何后果。

41. 还指出，此项提案要求消费者提供数据，如自我归类以及付款地址或收货地址，在实践中是非常难以实施的，对商家来说尤其如此，因为每天进行的互联网交易数量庞大，而且在闪售等非常流行的销售活动中买方肯定无暇顾及此事。

42. 各代表团还指出，该提案就其字面来看不失为一种积极的折中办法，但还需进行进一步协商，而且有必要进一步请示。一个代表团还表示反对，指出该提案违反了该国的公共政策。

43. 根据对该提案的讨论情况，会议确定，该提案已得到足够支持，可以被视为今后讨论的基础；尽管有代表团提出保留意见，但在设法具体实施双轨制度这一点上，该提案值得称许。会议商定，该提案所有部分均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与该提案有关提出的关切也需作进一步处理。

44. 工作组进而讨论了 A/CN.9/WG.III/WP.119/Add.1 号文件所载规则草案，首先审议的是第 8 条草案（协助下调解）。

## **B. 审议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

### **1. 第 8 条草案（协助下调解）**

45.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19/Add.1 号文件第 37 段所载第 8 条草案。

#### *一般讨论情况*

46. 建议在第 8 条草案的相关款项中列入要求当网上解决程序从一个阶段转入下一阶段时通知当事人的内容；指出规则草案中的“自动转入”（例如转入程序下一阶段）并不能给当事人提供充分通知。

47. 会上商定，第 3 条草案加入一则规定此种通知的条文，并授权秘书处拟订这方面的适当案文。

48. 这方面指出，应当具体结合第 8 条第(2)款中与一轨道有关的内容重新审议“自动”一词，该款涉及从协助下调解阶段转入程序的仲裁阶段。对此提出一

项建议，在第(2)款（一轨道）结束处加上以下措词：“，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通知当事人他们已从程序的合意阶段转入有约束力的仲裁阶段。”

49. 澄清说，“自动”一词的目的是防止需由中立人或当事人干预才能启动程序下一阶段的情形。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为保有这层含义而保留“自动”一词。提议把“自动”一词改为“在没有当事人或中立人干预的情况下”，但没有得到支持，指出这将使文字起草过于复杂。还建议删除“自动”一词，因为没有必要表达该句的这层含义，即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即可转入程序的仲裁阶段。

50. 讨论后商定，从第 8 条第(2)款（二轨道）中删除“自动”一词，并加入上文第 48 段提出的案文，秘书处可以对该款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使之与其他条文一致。

#### 第(1)款

51. 关于第(1)款讨论了两个问题。首先，询问调解下阶段是在达成和解时终止还是在网上解决平台记录和解协议之时结束。澄清说，现草案所载明的是后一种选择，它所反映的理解是，网上环境下达成的协议必须加以记录，只有在程序终止之前记录此种协议，才会认为已在程序进行过程中达成此种协议。

52. 会议商定，为反映此项一致意见，去掉第(1)款中的方括号。

53. 其次，关于第(1)款第二句提出一项建议，即只有在一轨道程序中，在协助下调解阶段达成的和解协议应提交给中立人，由中立人赋予该协议仲裁裁决的地位。对这项建议提出异议，理由是，和解协议是当事人之间的合约性协议，不应与程序的仲裁阶段合并起来。会上同意就该建议提交案文供工作组审议，而且，提出该项建议之后可能需调整第(1)款第二句的位置。同意在稍后阶段进一步审议该句。

#### 第(2)款，一轨道和二轨道

54. 会上指出，为了与第(1)款保持一致，并避免出现指定中立人已有一段时间而买方并不知情的情形，第(2)款应当提及通知当事人指定中立人事宜，而不是提及指定中立人本身。澄清说，第 6 条草案第(1)款规定，指定中立人后应“迅速”通知当事人，为避免异议可以比照提及该条。

#### 第(2)款，二轨道

55. 结合二轨道程序的最后阶段审议了 A/CN.9/WG.III/WP.119/Add.1 号文件第 37 段中载明的两个备选案文。在备选案文 1 中，二轨道程序将在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终止，即使没有达成和解。在备选案文 2 中，将下达无约束力的决定。

56. 对备选案文 2 表示了支持，各代表团认为，该备选案文所包含的解决办法与已经实行的国内制度和立法是一致的，与现已存在的网上解决系统也是相符合的。同意在备选案文 2 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同时承认，这方面的讨论不能完全与第 8（之二）条草案的讨论脱节。



## 2. 第 8（之二）条草案（中立人的决定）

### 一般讨论情况

57. 作为与第 8（之二）条草案的内容有关的一般事项，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供一份概要介绍现行私人执行机制的文件。这项要求得到支持。

58. 关于中立人在第 8（之二）条草案所涉仲裁阶段的审议结果的适当用词应为“决定”还是“建议”，会上作了讨论。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将第 8（之二）草案中出现的所有“决定”一词改为“建议”，指出后一个词更好地反映了拟作出的无约束力裁定本来的性质。

### 第(1)款

59. 工作组同意按现在的措词保留第(1)款。

### 第(2)款

60. 会上提出，中立人作出建议，不仅应当按第(2)款现在的要求依据当事人提交的信息，而且还要依据合同条款，这是因为交易以及由此产生的争议所依据的是合同。

61. 对该建议表示了支持，因此商定，在“当事人提交的信息”之后加上“并根据合同条款”。

62. 关于第(2)款的方括号，询问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一项建议意指何物，特别是此种记录只向当事人和中立人提供，还是也向公众提供。澄清说，在第 8（之二）条草案中没有关于公布中立人根据该条作出的建议的规定。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理解，并指出在低价值、货量大争议中公布各项建议不切实际。经讨论商定，去掉方括号，保留其中的内容。

### 第(3)款

63. 会上提出删除第(3)款，理由是，在程序的建议阶段，可以根据按照第 4 条提供的文件作出建议，补上一条关于举证责任的条文实无必要。

64. 对此指出，第(3)款为作出建议提供了法律上的必要依据，应当保留。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按现在的措词保留第(3)款。

### 第(2)款和第(3)款

65. 会议商定，调换第(2)款和第(3)款的位置，使之更符合程序进行的自然顺序。

#### 第(4)款

66. 一个代表团就第(4)款提出新的案文如下：“应根据《规则》序言第2款(d)项提及的文件中规定的跨境执行机制，通过私人机制[执行/落实]决定。”会上指出，这样的办法将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在更大范围内涵盖了执行过程，包括只有在规则草案订立期间和订立之后才发展起来的执行机制。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67. 工作组审议了第(4)款第一句，该款规定：“该决定不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指出该句的本意是，根据第8(之二)条下达的任何决定不应具有既决事项效力，该条规定应当明确反映这一点。

68. 对此指出，既决事项一词含意不清。所举出的例子是，较之于英美法域，在大陆法系中，既决事项审议不同于和解协议。还指出，如果使用既决事项这样的词语，有可能妨碍利用现已存在的许多执行机制。因此商定，避免使用既决事项一词。

69. 另外建议修改第(4)款的措词，规定作出一项建议并不妨碍当事人把案子交给法院。指出这项提议不够准确，因此该提议未得到支持。

70. 会上提出，如果当事人有约定，建议应当具有约束力，因此应在第(4)款中加上相应措词。对这项提议表示支持，同时提及国内法的类似规定。指出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将使这项建议具有合约约束力性质。

71.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4)款应反映上文第70段中提出的建议，即：当事人有约定的，建议应具有约束力。工作组还审议了下面的问题：当事人应在建议作出之后同意使此种建议具有约束力，还是可以在程序进行过程中随时给予此种同意。讨论后达成的共识是，这方面不对当事人给予同意的时间作出规定。根据上述讨论，同意对第(4)款第一句作出修改，修改后内容如下：“该决定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会议决定，第(4)款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 3. 第9条草案（仲裁）

72.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19/Add.1 号文件第54段所载第9条草案。

#### 一般讨论情况

73. 工作组审议了中立人可否在程序进入仲裁阶段之后留任或者是否应在启动仲裁时指定新的中立人。

74. 关于同一个中立人可否既在协助下调解阶段也在程序的仲裁阶段任职，会上表达了不同看法。普遍承认，《规则》应当就低价值、货量大争议提供一种快捷、高效和低费的解决争议手段。

75. 本着这一精神提出了以下三项主要建议。

76. 第一，支持仲裁阶段另外指定中立人这一设想的各代表团建议，虽然一般情形应当是为这两个阶段指定不同中立人，但当事人可以对中立人留任给予明确同意。

77. 指出这一提议是以以下事实为依据的：在某些法域，国内法规定调解人不能在同一程序中出任仲裁员。还指出，规定不同的中立人对保持调解员和中立人的不同作用很重要，对保持调解或仲裁的不同法律影响也很重要，例如，包括在调解阶段提供给中立人的机密信息可能不宜由中立人在仲裁阶段接手。指出让同一个中立人出任这两个不同阶段有可能导致对裁决的执行提出质疑。

78. 第二项建议提出程序的全过程保留同一个中立人，除非(一)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二)没有一方当事人提出反对。几个代表团指出，其国内法允许这种不间断的留任，同时，鉴于《规则》意在处理的交易的低价值、货量大性质，这种做法对当事人来说效率高得多，费用也低得多。支持这一提议的代表团还指出，《规则》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包含调解部分和仲裁部分的新的网上争议解决制度，但《规则》所考虑的并不是建立一种允许交换机密信息或单方面信息的全面调解制度，交换此种信息在某些情形下或某些法域认为有害的。还指出，这一提议既可以节省时间又可以减少程序费用，而且，为当事人提供单方面权利使之可以对同一个中立人在仲裁阶段留任提出异议，也将提供一种充分保障。

79. 对此指出，虽然设想仲裁阶段不替换中立人会有助于简化程序，但该提议有两种可能的障碍需加以处理。首先，在协助下调解阶段交换任何单方面通信有可能影响中立人作出裁决的结果，同时，《规则》应当明文禁止在协助下阶段进行此种通信，以避免出现这一问题。其次，指出中立人有可能在协助下调解阶段施加不当的胁迫影响力，因此应当给予当事人对仲裁阶段中立人留任提出异议的权利。

80. 最后还提出第三项建议，把协助下调解阶段并入程序的仲裁阶段，将其作为该阶段的一个分阶段。会上指出，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让当事人知道他们处于仲裁阶段，这样一来，中立人在程序的两个不同阶段是否公正的问题也就无所谓了。会上提出，中立人可以在仲裁阶段开始时请求或要求当事人进行协助下调解；另外，还以类比方式指出，国际商事仲裁中逐渐形成的一种最佳做法就是仲裁员在程序开始时鼓励进行协助下调解。支持这一建议的各代表团提出，两阶段程序的费用总要比三阶段程序的费用低一些。还澄清说，工作组先前只是考虑了两阶段，为此提到了 A/CN.9/744 号文件第 128 段。

81. 针对第三项建议指出，网上解决最好是一种无约束力的程序，因此不应将协助下调解阶段并入仲裁阶段；普遍支持需将这一阶段作为三阶段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保留。还指出，无论是在程序要求还是在费用影响方面，协助下调解都不同于仲裁阶段。

82. 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第(1)款

83. 会上认为，如果工作组今后根据上文第 73-82 段进行审议时确定应在仲裁阶段指定新的中立人，则第(1)款的措词需作相应修改。

84. 会上重申，根据关于第 8 条第(2)款草案（一轨道）的讨论，应当就协助下调解阶段转入程序的仲裁阶段向当事人提供明确通知。

85. 还提出，中立人应在多长时间之内规定提交最后材料的截止时间的的问题应当与中立人的指定更明确地联系起来。为此建议将第(1)款修改如下：“中立人应在当事人收到第 8 条第(2)款中提及的通知后[X]日内确定提交最后材料的期限为 10 个日历日”。回顾说，工作组已修改了第 8 条第(2)款，规定需向当事人提供此种通知（见上文第 48 和 50 段）。

86. 根据上文第 84 段中提出的建议，一致认为，无论是在第 8 条第(2)款草案（一轨道）还是在第 9 条第(1)款草案中，或者是在这两个条款草案中，发给当事人的关于程序阶段转换的通知都应当明确无误；此外，考虑到上文第 85 段中提出的建议，发出该通知后提交材料也要有明确的时间期限。工作组授权秘书处《规则》的下一稿中提供相应案文。

87. 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确保下一稿文件中关于向当事人提供通知事项的用词保持一致。另外还请秘书处在《规则》下一稿中阐明何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通知或某些文件（如仲裁协议和裁决书）。

#### 第(2)款

88. 讨论后商定，去掉方括号，保留其中的内容。还商定，第(2)款的所有其余部分按现在的写法保持不变。

#### 第(3)款

89. 会议商定按目前的写法保留第(3)款。

#### 第(2)款和第(3)款

90. 工作组同意调换第(2)款和第(3)款的位置，使之更符合程序进行的自然顺序，并与第 8（之二）条草案保持一致（见上文第 65 段）。

#### 第(4)款

91. 会议商定保留第(4)款目前的写法。

#### 第(4)款（之二）

92. 会议商定，除对“书面”一词作任何必要修改并根据《规则》其他条款是否使用该词而决定其位置之外（见上文第 87 段），第 4 款（之二）保留现在的写法不变。

#### 第(5)款

93. 会议商定保留第(5)款现在的写法。

### 第(6)款

94. 对于万一中立人未能在第(6)款规定的时限内下达裁决会有何后果提出了问题。会上指出,在有些国家,如果中立人未能遵守程序规则或国家立法中规定的时限,裁决有可能是无效的,也有可能被宣布无效。指出网上解决程序的一个关键方面就是迅捷性,《规则》应当鼓励及时作出决定。

95. 提议将第(6)款草案的整个案文重订如下:“应当迅速下达裁决,最好是[自程序某一规定时点]十个日历日内”。这项建议得到强有力支持,指出该建议突出了《规则》对及时性的要求,同时又可避免为了中立人严重拖延所造成的后果而在法律上纠缠不清。

96. 经过讨论商定,采纳上文第 95 段中提出的建议。还商定,关于网上解决机构准则的文件可以述及及时性问题,例如,包括替换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的中立人。

### 第(6)款(之二)

97. 对第(6)款(之二)的内容表示支持,理由是,该款明确反映了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审议结果,而且该款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5)款现在的措词相呼应。

98. 会议商定,去掉方括号,按现在的写法保留第(6)款(之二)的内容。还提出,在阐明网上解决机构准则的文件中可以把公布网上解决程序相关统计数字作为一个论述问题。

### 第(7)款

99. 会议商定,按现在的写法保留第(7)款。

### 第(8)款

100. 对第(8)款提出了若干不同意见,该款是新加入的条文,对规则草案中关于是非曲直的实体规则作了规定。

101. 一方面,支持第(8)款的人指出,该款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所采取的做法,包括《示范法》和《仲裁规则》。还指出,公平善意原则是要求以近便方式、按照常理解决低价值、货量大争议,有些国家对此种争议使用这一原则。

102. 另一方面也指出,公平善意条文模糊不清,基本上相当于没有实体程序法规定,而且给予中立人的裁量权过于宽泛。为此提议修改第(8)款,规定应根据合同条款作出决定,除此之外也可作出公平善意的决定。对这项建议表示了一些支持。对此,指出要求中立人公平善意以及按合同条款行事可能让人混淆,因为合同条款可能指定遵守适用的国内法。

103. 会上提出的另一种观点是，在网上解决的环境下不宜求助于传统的适用法律；一个更好的解决办法或许是在第(8)款中提及一份尚待拟订、但曾在《规则》序言草案中提到的文件，它将阐述对争议适用的实体法律原则。这项建议也得到一些支持。

104. 会上还指出，公平善意是一个法律概念，难以为消费者理解，应当用更直白的语言表述这一概念。

105. 经过讨论商定，“公平善意”一语将放在方括号内，秘书处将在下届会议上向工作组提出替代建议。

#### 4. 第6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06. 关于指定中立人，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17/Add.1 号文件第 16 段所载的第 6 条草案。

##### 一般讨论情况

107. 澄清说工作组将先结合关于一轨道的规则审议第 6 条草案，以便工作组以后能够讨论关于二轨道的规则下指定中立人的可能更加简单或合理的办法。

##### 第(1)款

108. 会上提出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或属于其他仲裁机构的”，除非有办法确保网上解决机构能够对此种名单保持监督，并且确保此种名单扩大到其他仲裁机构不会导致此种监督的削弱或丧失。会上指出，虽然还没有起草关于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指导意见的文件，但设想网上解决机构将提供一个可为当事人查取的中立人名单。另外还指出，网上解决机构将对中立人发挥某些监督职能，包括必要时在程序期间替换中立人；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要熟悉《规则》所设想的快轨仲裁，这种仲裁据说有别于传统仲裁。

109. 为此还提出，应当让当事人了解中立人的身份，使之能够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合理的异议。

110. 讨论会商定，删除“[或属于其他仲裁机构的]”这段词语，中立人的身份应在其被指定时告知当事人，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规则》下一稿中写入这样的措词。

##### 第(2)款

111. 对第(2)款表示了支持，理由是，该款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包括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所载示范声明）的其他规定相呼应。

112. 但会上指出，虽然这一条文的重要性足以使之被列入《规则》，但也可认为该条款对中立人规定了一项义务；会上指出，鉴于《规则》作为争议双方合约性协议的地位，《规则》不能试图这样做；因此应当改写第(2)款。还询问，把确

保中立人有充分履责能力的责任转移给网上解决机构是否妥当,《规则》是否可以在这方面约束网上解决机构。

113. 澄清说,网上解决机构类似于一个负责管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程序的仲裁机构,因此并不是《规则》的合约方。还指出,第(2)款的措词与类似文书是一致的,就中立人的义务提供了有益指导,这种重要性足以使之被列入《规则》。

114. 于是商定,去掉方括,按现在的措词保留第(2)款案文。

### 第(3)款

115. 普遍支持方括号内写入的原则,即中立人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的义务是一项不间断的义务。

116. 会上指出,去掉方括号后,关于中立人是否有必要披露在其被指定时存在的此种情形,该款可能不够明确。会上举出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作为更好体现这一原则的可能的基础。

117. 会议商定,删除第(3)款中的方括号,以保留不间断披露义务原则,并请秘书处对该款作任何必要修改,以确保当事人被指定时业也存在的、根据第(3)款必须披露的情形也在该款规定的义务范围之内。

### 第(4)款

118. 会议商定,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辞职,并相应通知各方当事人和网上解决机构”。还商定,鉴于上文第 116-117 段述及的对第(3)款作出的修改,第(4)款已成多余,应当删除。

119. 还商定,秘书处将拟订一个一般述及中立人辞职和替换中立人的单独条文供下届会议审议,例如,其中包括中立人因独立性和公正性而希望辞职的情形。

### 第(5)款

120. 会上询问是否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无须提供任何理由”。解释说采用该案文是希望在指定中立人时提供迅捷、简单的程序处理对中立人不容置疑的质疑,而不会引起提供理由所导致的拖延和复杂问题。经过讨论,一致同意保留该案文,并去掉方括号。

121. 澄清说,根据第(5)款,有两种方式使中立人丧失资格:首先,是在指定时,一致认为此时无需提供理由,中立人丧失资格是自动的;其次,是在程序期间的任何时间,基于提供的理由,即出现某一事实或某一事项,导致对中立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

122. 还一致认为“[包括中立人根据第(3)款[或第(4)款]作出的声明或披露]”一语并无必要,可以删除。

123. 在所有其他方面，一致同意保留第(5)款中的措词，删除所有剩余的方括号，只是对于时限，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结合《规则》中的其他时限予以统盘考虑。

第(5)款（之二）

124. 经过讨论，并回顾就第(5)款的内容所作的澄清以及使中立人丧失资格的两种方式，指出为清晰起见，第(5)款（之二）的措词可予简化，或者分成单独的两款或三款。

125. 授权秘书处重新考虑本款的措词并作相应修改。

126. 在所有其他方面，一致同意保留第(5)款（之二）的措词，去掉所有方括号，与时限有关的方括号除外。

第(6)款

127. 一致同意保留第(6)款的措词，去掉其中的方括号。

第(7)款

128. 广泛支持按现在的写法保留第(7)款的内容。会上建议考虑到第(1)款的现有措词，“并将选定人选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显得多余，应予删除，该建议得到支持。

129. 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删除第(7)款中所有方括号，并接受删除“并将选定人选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的建议。在所有其他方面，将按现在的写法保留第(7)款。

第(8)款

130. 会议表示支持以下原则，即迄今为止，《规则》设想的只有一位中立人，在实际事务中，在《规则》所处理的价值低、货量大争议中一位中立人更为合适。也承认《规则》在当事人之间具有合约性质，并不妨碍当事人达成别的协议。

131. 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

## 五. 其他事项

132. 工作组注意到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定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有待委员会确认。